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5/04

##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2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鍾偉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  
胡鉅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香港學術評審局總幹事  
張寶德先生

香港學術評審局高級評審事務主任  
駱桂好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修訂其就條例草案第13(4)(a)(iii)條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參考《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43條的字眼;
- (b) 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13(1)(a)條中列明所需的各個項目;
- (c) 考慮因應吳靄儀議員表達的意見,改善條例草案擬議第3部、第11條、第12B(4)條及第13(4)條的草擬方式;及
- (d) 提供資料,闡述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制訂能力標準說明所需的人力資源。

3. 政府當局答允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表明政府當局將會每半年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為個別行業設立資歷架構的進度,以及檢討過往資歷認可試行計劃的結果。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由於主席將會離港，法案委員會同意取消原定於2007年3月6日舉行的會議。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3月2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以便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

5. 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16日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2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49 - 003559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曾鈺成議員 李鳳英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對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3(4)(a)(iii)條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所提的事項(立法會CB(2)1097/06-07(01)號文件);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3(4)(a)(iii)條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及《性別歧視條例》第43條;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13(1)(a)條中列明所需的各個項目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其就條例草案第13(4)(a)(iii)條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參考《性別歧視條例》第43條的字眼;須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13(1)(a)條中列明所需的各個項目
003600 - 00371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3條中"廣告"一詞的範圍	
003718 - 00400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8條建議的修正案	
004005 - 004204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23條建議的修正案	
004205 - 004515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25條建議的修正案	
004516 - 004639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26條建議的修正案	
004640 - 005129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35條建議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30 - 005241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政府當局就附表3建議的修正案	
005242 - 013118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所提的下列事項：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10(7)條訂立的規則應否僅由上訴委員會的主席訂立，以及政府當局建議的相關修正案；條例草案新訂第11(5)及(6)條的效力；擬議的規則委員會與上訴委員會的關係；條例草案擬議第3部、第11條、第12B(4)條及第13(4)條的草擬方式	<b>政府當局須考慮因應吳靄儀議員表達的意見，改善條例草案擬議第3部、第11條、第12B(4)條及第13(4)條的草擬方式</b>
013119 - 014542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是否應該在條例草案中納入條文，訂明教育統籌局局長必須先諮詢有關行業並達成共識，然後才在有關行業推行資歷架構（立法會CB(2)934/06-07(02)號文件第32至34段）；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為個別行業設立資歷架構的進度，以及檢討過往資歷認可試行計劃的結果	
014543 - 0147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條例草案第5(2)條中的“信納”一詞應否修訂為“合理地信納”（立法會CB(2)934/06-07(02)號文件第35及36段）	
014721 - 01520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如有人就根據條例草案第8(4)條所作有關取消委任或再度委任的決定提出上訴，則該項決定應否施行（立法會CB(2)934/06-07(02)號文件第37及38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05 - 01592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題為"就《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進行調查"的文件(立法會CB(2)934/06-07(01)號文件)	
015926 - 015945	主席	延長會議時間	
015946 - 0204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題為"簡介「四階段制質素保證程序指引」初稿"的文件(立法會CB(2)410/06-07(01)號文件)	
020411 - 0205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題為"回應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2月1日的會議上討論的議題"的文件(立法會CB(2)1097/06-07(01)號文件)的附件	
020530 - 02115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制訂能力標準說明所需的人力資源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闡述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制訂能力標準說明所需的人力資源
021155 - 021436	張超雄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張超雄議員將會建議的修正案	
021437 - 021647	主席	取消2007年3月6日的會議；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16日